

定州市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（第三批）公告

为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61号）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3号）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冀环排污权〔2024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排污权〔2024〕76号），我市对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初始排污权（第三批）进行了动态数据更新，并依法依规完成确认。

在此基础上，按照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《关于制定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597号）规定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标准：二氧化硫450元/吨·年、氮氧化物350元/吨·年、化学需氧量300元/吨·年、氨氮800元/吨·年，我局对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初始排污权（第三批）进行了有偿使用费核算，确定了排污单位年度应缴纳排污权使用费数额，现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定州市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
使用费（第三批）企业名单



附件



定州市排污许可证简化企业管理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(第三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排污量 (t/a)				无偿取得排放量 (t/a)				有偿取得排放量 (t/a)				征收排污权使用费数额 (元/年)				
		SO ₂	NO _x	COD	NH ₃ -N	SO ₂	NO _x	COD	NH ₃ -N	SO ₂	NO _x	COD	NH ₃ -N	SO ₂	NO _x	COD	NH ₃ -N	合计 (元)
1	河北联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	0.008	0.374	0.013	0.0007	0.008	0.374	0.013	0.0007	0	0	0	0	3.6	130.9	3.9	0.56	138.96
2	定州市鑫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0.024	1.123	0.033	0.002	0.024	1.123	0.033	0.002	0	0	0	0	10.8	393.05	9.9	1.6	415.35
3	定州市宝塔通信器材有限公司	0	0	0.54	0.054	0	0	0.54	0.054	0	0	0	0	0	0	162	43.2	205.2
4	定州市瑞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0.03	1.021	0.073	0.0085	0.004	0.187	0.022	0.0025	0.026	0.834	0.051	0.006	1.8	65.45	6.6	2	75.85